

证券代码：003007

证券简称：直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,861,806.11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4,125,076.73 元。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9,886,089.08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48,142,368.67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4,125,076.73 元。

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更好回报投资者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结合目前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下阶段发展资金的前提下，经公司提议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

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4,000,000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 2,180,000 股）后的股本 101,8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；公司 2023

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 2,180,000 股，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104,000,000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01,820,0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20,364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6.15%。如自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对象行权、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回购注销、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进一步说明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其他说明

本次预案利润分配现金总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6.15%，低于 30%比例，原因如下：

1、公司所处行业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所处的电信运营商 OSS 软件和服务行业细分领域处于平稳发展的态势，5G、算力网络、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业务场景需要更低网络时延、更高网络带宽、更灵活实时业务调度和更快业务响应，给网络的运营和运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三大运营商都加快了自智网络的建设速度，推动 AI 大模型在 OSS 系统建设中的应用，推动 OSS 系统建设从面向网络运维向运营转型，推出更多

赋能一线和赋能行业客户的应用。

公司基于对技术发展的演进趋势及行业竞争态势的判断，结合运营商 OSS 中台化规划和自智网络、算力网络、大模型等需求，一方面加大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，深度耕耘既有市场，挖掘客户潜在需求，帮助客户提升自智网络的成熟度水平，持续夯实 OSS 核心供应商的地位，另一方面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和新业务模式探索，拓展新的市场空间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。

鉴于公司运营及未来发展的资金支出需求，留存收益在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的同时，也保障了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，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到平衡，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。

2、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

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拓展，留存一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，主要用于产品研发、支持市场扩张，有利于公司发展规划的推进实施。

3、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

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。

4、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通过扩大业务规模、持续提升运营效率等措施，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投资者回报能力。公司根据自身所处发展阶段，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，以期建立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